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3名独立董事潘飞、徐国祥、尉安宁和2名董事吴俊豪、许建国组成，其中潘飞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潘飞主任委员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靳庆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80号），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至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靳庆鲁、徐国祥、尉安宁和2名董事吴俊豪、许建国组成，其中靳庆鲁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表决。共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汇报 2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及听取、审阅事项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潘飞、吴俊豪、许建国、徐国祥、尉安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吴俊豪回避表决。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潘飞、吴俊豪、许建国、徐国祥、尉安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吴俊豪回避表决。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潘飞、许建国、徐国祥、尉安宁出席会议，吴俊豪因公缺席。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潘飞、吴俊豪、许建国、徐国祥、尉安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吴俊豪、许建国、徐国祥出席会议，尉安宁因公缺席。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靳庆鲁、吴俊豪、许建国、徐国祥、尉安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前沟通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靳庆鲁、吴俊豪、许建国、徐国祥、尉安宁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境内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境外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 H 股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就两家会计师制定的 2016 年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工作进度、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协作分工、审计重点领域与重要关注事项，以及年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要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境内、外两家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

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独立、客观、公正、及时、有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确认两家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同时同意聘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建议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8 万元的范围内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的《公司 2017 年 IFRS 中期审阅总结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中期审阅工作中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阅程序，对公司 2017 年中期审阅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阅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阅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审前沟通报告》，主要涉及 2017 年报审计的审计范围、预审阶段和决算审计阶段的时间安排、具体的审计程序等内容。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丰富的证券公司审计经验，在已执行公司 2017 年中期审阅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时间紧凑，流程规范，人员选派、审计策略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稽核工作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各业务流程、风险清单及内控手册进行了更新梳理，组织子公司完成了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17 年，公司将切实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坚持风险导向审计，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手段，不断提高稽核质量和

效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董事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总部所有业务和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起到了实质控制的效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17 年公司将对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